

Discussion on Teaching Method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under Constructivism Teaching Theory

Discussion sur la méthode de l'enseignement de comportements organisationnels sous la théorie de l'enseignement de constructivisme

“建構主義”教學理念視角下的“組織行為學”教學方法探討

LI Cai-feng
李彩鳳

Received 4 January 2009; accepted 12 February 2009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d suitable teaching method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under constructivism teaching theory, which combined with course characteristic and teaching practice. The teacher sets up the study optimum environment, promote students to take use of interactive study model and encourage students think in order to achieve knowledge meaning construction under happy environment of teaching and studying.

Key words: constructivism;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teaching theory; teaching method

Résumé: L'article a examiné la méthode de l'enseignement adaptée de comportements organisationnels sous la théorie de l'enseignement de constructivisme, qui combine les caractéristiques de cours et la pratique pédagogique. L'enseignant met en place le meilleur environnement d'études, incite les étudiants à prendre le modèle d'étude interactif et les encourage de réfléchir en vue de parvenir à la construction de connaissance et de sens dans un environnement d'enseignement et d'études heureux.

Mots-clés: le constructivisme; les comportements organisationnels; la théorie de l'enseignement; la méthode d'enseignement

摘要: 本文從“組織行為學”學科特性出發，結合教學實踐，引入了建構主義教學理念，探討了適宜的教學方法。旨在教師設置適當的學習情景，採用互動、協作的學習方式，鼓勵學生探索、思考，在寓教於樂、寓學于樂的環境中，幫助學生實現知識的意義構建。

關鍵詞: 建構主義；組織行為學；教學理念；教學方法

建構主義最早是由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在其《發展認識論》中提出來的，並在維果茨基的《智力發展基礎》和布魯納的《認知結構理論》的基

礎至上得到進一步發展(皮亞傑, 1981)。它是對行為主義和認知主義的根本超越，尤其是對教學理念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依託“組織行為學”課

程特性，結合教學實踐，擬從建構主義視角來分析、探討適合“組織行為學”的建構主義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

1. “建構主義”教學理念

建構主義的基本教學理念就知識的性質而言，知識是個體構建的，它存在於人的頭腦之中；就教學的性質而言，教學活動是師生互動、生生互動的、具有探索性和創造性的學習活動；就人際關係互動的性質而言，個體在知識的構建中，必須依靠意義的共用或協商。在建構注意理念下，教師壟斷知識、教師中心與絕對權威的現象被打破，師生之間平等進行對話與協商(Virginia Richardson, 1997)。

1.1 教學理念的實質

建構主義理論的內容很豐富，其核心是“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主體地位，明確教師的組織者、幫助者、促進者、設計者的角色定位，強調學生對知識的主動探索，主動發現和知識意義的主動構建”。其主要體現在：

(1) 學習的構建性。建構主義認為，學習是學習者在原有知識經驗的基礎上，主動的構建內部心理表徵及新意義的過程。所謂構建，美國心理學家維特洛克認為，在學習過程中，人腦並不是被動的學習和記錄輸入的資訊，而是主動的收集、接受、解釋和理解資訊，這就是說學習者通過提取長時間記憶中的內容和採取資訊加工策略與當前接受到的新資訊相互作用，積極的選擇、注意、知覺、組織、儲存和啟動資訊，並主動的構建其新的意義(高文, 1998)。

(2) 學習自主性。建構主義認為，學習以學生的自主活動為基礎，以“智力參與”為前提，又以“個人體驗”為終結，這要求學生具有積極的智力參與，即主動將自己注意力、觀察力、記憶力、想像力、思維力和言語表達能力都參與進去，通過這種思維活動，形成“探索—發現—創造—再探索”良性的主動建構學習迴圈模式。

(3) 學習的情境性。建構主義認為，多數的教學應與具體的情境有關，在解釋與現實世界相聯繫的問題過程中，習的知識更豐富、更有效，更易於遷移。這就要求在具體的教學過程中需要為學生提供真實的學習任務，並設置探索性的問題。即通過現真實模式來獲悉知識，實現知識意

義的構建(Robin Small, 2003)。

1.2 師生角色定位

建構主義教學理念認為，教師的角色是學生建構知識的忠實支持者，其作用從“傳統的傳遞知識的權威者”轉向學生“學習的高級夥伴和合作者”。學生是知識意義的主動建構者，教師是教學過程中的組織者、指導者、意義建構的幫助者、促進者。教師採用“啟發式”教學，為學生設置學習情景，提供複雜的真實具有探索性的問題，激發學習的探索精神，首創精神，引發學生自主性、協作性學習方式。通過創設情景，推動教師和學生之間，學生小組之間，學生小組內的協作、交流，實現教學最終目標——知識的意義構建。

1.3 創設的學習環境

利用情境、協作、會話和意義構建四大要素創設學習環境。其一，創設的情景應有利於學生所學知識內容的意義構建；其二，協作與交流，不僅包含學生小組之間，小組內學生之間，而且包含教師和學生之間的協作和交流。通過合作交流，可使大家共用資訊，便於學習的廣泛遷移、培植。依據課堂內容設計，提前安排學生學習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假設的提出與驗證，小組課堂演習安排，課堂下的交流和商討，課後的學習進程的自我回饋和結果的評價以及學習內容報告的完成，目的是充分利用課堂限有的時間來完成知識的意義構建，高效實現教學過程的最終目標。

2. “組織行為學”引入建構主義教學

理念是現代教育學的要求

“組織行為學”是一門應用性的行為科學，它探討個體、群體以及結構對組織內部行為的影響，其關注的是人們在組織中做什麼以及這種行為如何影響組織的績效。“組織行為學”在眾多行為科學分支“管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政治學、人類學”等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具有高度的跨學科的綜合性。“組織行為學”直接面向社會的真實生活，不存在絕對的真理，反映“情景和權變”理念，融“理論性和實踐性”為一體。

“組織行為學”內容不乏抽象成分，如果單純

“以理說教”會使“以豐富生活的人”為研究物件的科學顯得空洞、刻板、僵化，致使學生缺乏思維的空間。儘管教師是深耕細琢，學生的知識體系依然是支離破碎的，無法培養學生的創新和權變管理思維，也將會扼殺學生的個性化思維。

現代教育學要求師生之間，生生之間保持思想的開放性、知識和資訊的共用性，即應提倡不同思想、不同見解充分交流，不同知識體系的融合，善於批判式的接受各種新思想。因此，引入建構主義教學理念，採用情景式教學，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採用共同體、協作式和互動式的學習模式，實現知識的意義構建是“組織行為學”課堂教學的最佳途徑。

3. “組織行為學”的建構主義教學方法

“在建構主義”教學理念指導下，以“組織行為學學科性質”背景為依託，宜採用支架式、拋錨式、隨機進入式教學方法。在這些方法的指導下，教師可借助演講、正反辯論、電影、案例、角色扮演，行為類比、遊戲訓練、多媒體、網路等教學手段來創設協作化的學習環境，情景化的教學環境，實現知識的意義構建。

3.1 支架式教學(David Jonassen et al., 1995)

支架式教學首先為學生提供一種概念框架，然後把複雜的學習任務加以分解。譬如：學習“群體行為基礎”時，首先由淺入深地搭建“腳手架”，即列出概念框架——教師講解“群體定義和類型”，“比較群體發展的兩種模型”的基礎理論；然後組織學生進入真實情景隨機分組的“造紙塔”遊戲；其次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在遊戲結束後反省和思考，分析群體互動過程，群體規範對個體行為的影響，進而發現常見的“社會惰化”現象，並分析它對群體績效的影響，最後在教師的促進下，通過組內的協作學習和小組間的協作學習，共同探討遊戲中的感悟的同時，並帶領學生進入深化的理論，即，分析高內聚力群體的利弊和群體決策的優劣勢。通過造紙塔的實踐任務，要求每個學生寫出不少於 3000 字的總結報告，報告內容應包

括，自主學習能力；對小組協作學習所做的貢獻；是否完成知識的意義構建等的效果評價。

3.2 拋錨式教學

拋錨式教學主張教學應使學習在與現實情景相類似的情景中發生。因為組織行為學研究的物件是人，而人的行為和心理是人與情境相互交叉作用的結果，因此，學習內容要選擇真實性任務。學習“衝突管理”內容時，利用多媒體教學手段，可以放映 15-20 分鐘的真實衝突場景，引導學生明確課堂主題，然後創設辯論賽場，辯論的正方觀點為“衝突有利於組織”，反方的觀點為“衝突不利於組織”。通過正反雙方學生機智辯論來學習理論知識，樹立權變觀點的思想。通過創設具有挑戰性的情景式學習環境，一方面有利於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溝通，通過各種途徑搜集大量相關資料，進行整理、總結和歸納，形成自己的觀點和個性化的知識體系。另一方面，促使學生在課堂外自主學習和協作學習。即進行小組內的討論、交流、溝通不斷補充、修正、加深對知識的理解。類似的辯題還有“高的工作滿意度可實現高的工作績效異或高的工作滿意度不可實現高的工作績效”等。

譬如“角色衝突”理論的學習，可在行政辦公大樓的地下室裡建立一座“監獄”，全班同學三十人共分為兩組，一組為“看守”，一組為“犯人”，這兩組學生均屬於情感穩定、身體健康、遵紀守法在各項嚴格測驗中得分均屬正常的學生，並制定一些基本規則，進行為期兩周的逼真的監獄看守實驗，記錄實驗過程，分析角色衝突產生原因，構建衝突理論的知識構建。

學習“溝通”內容時，可採用登臺亮相喜劇式大舞臺的情景式教學方法。通過學生“生動表演”現實中常見的“有效溝通的障礙”的各種形式，確定學習主題，或通過“傳話”遊戲設置真實情景，激發學生思考問題，探索性地學習溝通理論。

3.3 隨機進入教學

組織行為學研究物件是人，由人組成的團隊和群體，甚至整個組織的心理和行為規律的認識，人是有情感的複雜的高級動物，心理變化很難琢磨，很難描述，就是本人對某些問題，都很難用語言來表達，經常會有“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情形發生。針對問題的複雜性和多面性，要真

正理解事物內在性質和事物之間內在聯繫，實現所學知識的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掌握，單純的講授是遠遠不夠的，需要建立不同時間，不同情景，不同方式和途徑知識探索(Laura Azzarito, 2003)。

譬如“動機理論”章節的學習。可以通過“以案說理”的方式或與“企業互動”形式確定情景主題。引導學生依據自己已有的知識體系，或身邊發生的人或事，或看到的真實的事情為基準點，運用發散思維，隨機進入學習情景。首先，學生個體尋找適宜的“激勵情景”，進行自主學習，分析情景，尋找“ERG”、“雙因素”、“認知評價”、“需要”等的激勵理論，或者兩種、多種激勵理論綜合，作為解決問題的鑰匙；其次，小組的協作學習和探討；最後學習效果的評價，關鍵是知識的意義構建。

貫穿多種教學方法，“多元互動”—師生互動、生生互動、人機互動以及與企業界的互動教學方式，靈活多變的教學手段，“參與式和”“協作式”學習方式，充分激發了學生的學習興趣，提高了學生的動手操作能力，啟發學生想像力和創造力，培養了學生探索精神和首創精神，學生的自信心、創新力、應變力，溝通能力、人際交往的能力和思維能力，讓學生體驗到學習的樂趣和成就感。在寓教於樂、寓學于樂的學習環境中，實現了知識意義構建。

4. 結 論

建構主義教學理念，要求“組織行為學”課程的學習主體必須處理真實情景，實現知識的意義構建。完成“行為主義理論”環境下的“知識灌輸物

件”向“認知理論”學習下的“資訊加工主體的角色”轉換；完成“被動的全盤接受者”向“探索者、創新者、自主學習者”的角色轉化；完成“純理論記憶的”向“明確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思維者角度轉換。旨在現實模擬環境中培養個性化學習思維能力，提升專業素質，提升探索精神，冒險精神，培養學生成為“理論和實踐”融為一體的社會需要人才。

REFERENCES

- David Jonassen et al. (1995). Constructivism an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Distance Education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9).
- Laura Azzarito. (2003). A Sense of Connection: Toward Social Constructivist Physical Education [J]. *Sport, Education and Society*, (8): 179~198.
- Robin Small. (2003). A Fallacy in Constructivist Epistemology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483~501.
- Virginia Richardson. (1997). *Constructivist Teacher Education: Building New Understandings* [M]. Washington D.C: The Falmer Press.
- 皮亞傑. (1981). *皮亞傑發生認識論原理* [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高文. (1998). 建構主義學習特徵 [J]. *外國教育資料*, (4): 31~35.

The author: LI Cai-feng (李彩鳳), 女, 漢族。西安郵電學院, 中國陝西西安。

通信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郵電學院資訊與管理工程系。郵編: 710061

電子郵箱: lcf0606@xupt.edu.cn